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文件

昆生环寻〔2020〕237号

签发人：刘荣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关于对《昆明滇红调味品年产 1500 吨鸡精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滇红调味品有限公司寻甸分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滇红调味品年产 1500 吨鸡精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县羊街产城融合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7'54.07"，北纬 25°26'15.43"）。项目占地面积 6940m²，建筑面积 587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食堂、卫生间等，配套建设公用

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鸡精 1500 吨，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

根据昆明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滇红调味品年产 1500 吨鸡精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0〕9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近期，项目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远期，羊街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后，废水经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羊街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处理后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粉碎、配料及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外排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界外1米处噪声值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 60 分贝。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

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妥善收集、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_2) 0.08t/a，氮氧化物(NO_x) 1.25t/a。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